

李蕾诉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

案由：[民事](#) > [人格权纠纷](#) > [人格权纠纷](#) >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 [案由释义](#)

案 号：[\(2021\)晋 0882 民初 859 号](#)

审理法官：[赵杰](#)

文书类型：[判决书](#)

公开类型：[文书公开](#)

审理法院：[山西省河津市人民法院](#)

审结日期：[2021. 11. 25](#)

案件类型：[民事一审](#)

审理程序：[简易程序](#)

代理律师/律所：[原颖, 山西聪锐律师事务所](#); [柴淑萍, 山西古耿律师事务所](#); [赵倩, 山西古耿律师事务所](#);

案例发文：[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五届“百篇优秀裁判文书”和“百场优秀庭审”](#)

发布日期：[2023. 03. 30](#)

权责关键词：[法定代理](#) [合同](#) [侵权](#) [法定代理人](#) [当事人的陈述](#) [鉴定意见](#) [重新鉴定](#) [关联性](#) [质证](#) [诉讼请求](#) [另行起诉](#) [撤诉](#) [简易程序](#) [中止审理](#) [执行](#)

案件要素：[法律责任](#)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伤残程度](#) [侵犯身体权、健康权](#) [因果关系](#) [侵权](#) [不承担或减轻责任的情形](#) [心理健康](#) [责任主体](#) [无防滑措施及安全标识](#) [赔偿费用问题](#) [残疾赔偿金](#) [精神损害赔偿争议](#) [法律责任承担](#) [精神痛苦](#) [赔偿医疗费](#) [赔偿护理费](#) [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 [赔偿费用范围](#) [鉴定意见](#)

相关企业：[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裁判规则

关键词：[侵权责任](#), [人身损害赔偿](#), [精神抚慰金](#)

核心问题：1. 在公共场所修缮安装地下设施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应承担侵权责任

裁判要点：在公共场所或道路上修缮安装地下设施，施工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未成年人人身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施工人的侵权行为给未成人造成严重的身心痛苦，除支付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外，还需支付精神抚慰金。同时，未成年人父母未尽到监管看护责任，应当对损害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北大法宝编写）

李蕾诉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

山西省河津市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1)晋 0882 民初 859 号

原告：李蕾。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安红。

委托诉讼代理人：原颖，[山西聪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河津市清涧街道龙门大道北段 1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11026U。

法定代表人：郭威立，系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柴淑萍，[山西古耿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倩，[山西古耿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告李蕾与被告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1 年 4 月 2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蕾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安红、原颖，被告中铝山西铝业

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柴淑萍、赵倩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医疗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2865732.58 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及理由：1997 年 12 月 2 日，被告(原山西铝厂)下属劳动服务公司在某处维修热力管道期间，没有设置明显标志，没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致使放学回家的原告(1991 年 1 月 24 日出生，时年尚不满 7 岁)，坠入热力井中，被热水烫伤。1998 年 6 月 23 日，经河津市法医检验所鉴定，原告李蕾全身瘢痕面积占体表面积 76%，构成 3 级伤残。1998 年 12 月 1 日，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李波(李蕾父亲，原山西铝厂质检部员工，后系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员工，2019 年 10 月 28 日去世)，起诉被告(原山西铝厂)，要求赔偿李蕾医疗费、亲属误工费、残疾用具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费等损失。诉讼期间，因原告的伤情不稳定，医疗费用无法确定，且被告公司(原山西铝厂)答应继续支付费用，1999 年 4 月 25 日，河津市人民法院做出(1998)河民初字第 66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案件审理。1997 年至今，原告开始 23 年的医治过程，家庭为此垫付巨额医疗费，被告却未能按约继续支付相关费用，给原告造成极大的身体、精神伤害和巨大的经济损失。综上所述，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特诉至贵院，请求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为支持其请求向本院递交以下证据：证据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一份，证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本案被告原山西铝厂变更企业名称为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证据二、照片 34 张，证明 1997 年 12 月 2 日，本案事故发生，原告李蕾除脸部外，身体 87%被烫伤，一个眉目清秀、阳光快乐的女童，从此饱受病痛折磨、心灵受损。证据三、民事裁定书(1998)河民初字第 664 号一份，证明

1998年12月1日，李蕾以人身损害为由，向起诉，要求原山西铝厂赔偿医疗费、亲属误工费、残疾用具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赔偿金等费用。因原告李蕾伤势严重，伤情不稳定，费用无法确定，且被告答应继续支付费用，1999年4月25日裁定案件中止审理。证据四、1997年12月2日至2021年1月5日期间，原告住院病历、费用票据，1、1997年12月2日至1998年4月13日西安唐都医院病历一份，被告陪护证明一份，费用明细一张，证明1997年12月2日至1998年4月13日，原告在西安唐都医院住院132天，接受3次手术治疗。检查诊断：全身热水烫伤87%（浅III10%，深III54%，IIII23%）。现四肢、躯干已有瘢痕增生挛缩、功能障碍，部分区域有水泡生成，反复破溃，形成残余创面。出院后需注意残余创面清洁、换药，防治斑痕增生，涂瘢痕膏、戴弹力绷带6个月-2年，坚持功能锻炼并需手术矫治，方案待定。被告同意原告住院陪护6人。本次住院费用共41536.18元，被告全部报销；2、1998年医疗费票据11张，证明原告李蕾用于治疗皮肤破溃、防治斑痕增生的药品费用共7379.6元，被告均未处理；3、1999年到2000年北京积水潭医院病历两份、票据45张，证明①1999年3月29日至1999年6月8日，原告在北京积水潭医院住院70天，主要诊断：热烧伤后斑痕增生、挛缩畸形。其他诊断：左腋蹼畸形、右腋蹼畸形、下腹瘢痕挛缩畸形、双膝屈曲畸形、双肘屈畸形。接受瘢痕松解、异体真皮、自体表皮植皮、腹部取皮手术。诊断证明记载，“该患者全身瘢痕，无供皮区，畸形矫正困难，尚有双肘、右腋等部位需多次手术治疗和脱细胞异体植皮，术后斑痕需药物和弹性压迫治疗，保持功能位和皮肤清洁，定期复查”。住院费用共13645.95元。原山西铝厂报销医疗费13106.95元，其余539元（暖气费114元、陪住费70元、诊疗费355元）未报销。②1999年12月13日至2000年1月28日，原告在北京积水潭医院住院46天，主要诊断为烧伤后瘢痕增生挛缩畸形，其他诊断为腋部瘢痕挛缩畸

形、肘部瘢痕挛缩畸形、疤痕增生。接受右腋瘢痕松解植皮、头皮取皮手术。出院医嘱预防瘢痕增生，半年后复查，准备再次手术。住院费用共 8309.86 元。原山西铝厂报销医疗费 7527.86 元，其余 782 元(暖气费 414 元、陪住费 46 元、诊疗费 322 元)未报销。③住院外其他医疗费 17720.7 元(票据 43 张)，山西铝厂报销 8819.4 元，其中医药费按 50%比例报销 3036.6 元(共 5 张票据)，按 80%比例报销 5782.8 元(共 8 张票据)，未报销医疗费 8901.3 元。1999 年到 2000 年未报销医疗费共 9578.3 元(不含暖气费、陪住费)；4、2001 年 1 月 2 日至 2001 年 2 月 2 日北京积水潭医院病历一份、票据 4 张，证明 2001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2 日，原告在北京积水潭医院住院 31 天。主要诊断为烧伤后瘢痕增生挛缩畸形，其他诊断为右肘瘢痕增生挛缩畸形、左腋瘢痕增生挛缩畸形。接受右肘、左腋瘢痕松解植皮手术。出院医嘱为戴弹力绷带压迫预防瘢痕增生，半年后复查，尚需多次手术治疗。住院费用共 7477.86 元，原山西铝厂报销医疗费共 6590.86 元，其余 527 元(暖气费 279 元、陪住费 31 元、诊疗费 217 元)未报销。住院外其他医疗费用 604.5 元(票据 3 张)被告未处理。2001 年被告未处理医疗费共 821.5 元(不含暖气费、陪住费)；5、2005 年 1 月 4 日至 2005 年 2 月 1 日北京积水潭医院病历一份，被告陪护证明一份、票据 10 张，证明 2005 年 1 月 4 日至 2005 年 2 月 1 日，原告在北京积水潭医院住院 29 天，诊断为**瘢痕增生挛缩畸形、下腹部瘢痕增生挛缩畸形、双腋窝瘢痕增生挛缩畸形、腘窝瘢痕溃疡、增生性瘢痕(全身)。接受下腹部、会**瘢痕松解植皮手术。陪护 2 人。出院医嘱：定期换药，抗瘢痕治疗(弹力绷带、抗瘢痕药物)，半年后复查行腋窝松解术。住院费用共 15121.71 元，原山西铝厂按 50%比例报销医疗费共 7000.86 元，其余医疗费 7000.85 元、床位费 672 元、取暖费 252 元、诊疗费 196 元，共 8120.85 元被告未处理。住院外其他医疗费用 2899.6 元(票据 9 张)，原山西铝厂按 50%比例报销医疗费共 894.6 元(票据 1

张), 其余 2005 元被告未处理。2005 年被告未处理医疗费共 9201.86 元(不含暖气费、床位费); 6、2006 年 7 月 17 日至 2006 年 8 月 8 日北京积水潭医院病历一份, 被告陪护证明一份、票据 22 张, 证明 2006 年 7 月 17 日至 2006 年 8 月 8 日, 原告在北京积水潭医院住院 22 天, 诊断为右腋窝瘢痕增生挛缩畸形、全身烧伤后广泛瘢痕。接受右腋瘢痕松解、头部取皮植皮手术。陪护 2 人。出院医嘱: 定期换药, 外架支持补层。住院期间医疗费共 14846.36 元, 原山西铝厂按 50%比例报销医疗费共 7001.68 元, 其余医疗费 7001.68 元、床位费 528 元、陪床费 10 元、护理费 154 元、诊疗费 151 元, 共 7844.68 元被告未处理。住院外其他医疗费 3191.8 元(票据 13 张), 原山西铝厂按 50%比例报销医药费 53.6 元, 其余 3138.2 元被告未处理。2006 年被告未处理医疗费共 10290.88 元(不含床位费、陪床费、护理费); 7、2007 年至 2009 年医疗费票据 14 张, 证明 2007 年-2009 年期间, 原告治疗发生医药费共 1711.94 元, 被告未处理; 8、2010 年 2 月 2 日至 2010 年 2 月 18 日西安西京医院病历一份、票据 14 张, 证明 2010 年 2 月 2 日至 2010 年 2 月 18 日, 原告在西安西京医院住院 16 天, 诊断为烧伤后全身多处瘢痕挛缩畸形、双腭部瘢痕反复溃烂 12 年。接受双腭窝瘢痕切除植皮手术。出院医嘱抗瘢痕治疗, 择期再次入院继续治疗。医师意见全身瘢痕治疗需 10 次左右手术, 并术后需康复及功能锻炼, 每次手术需 5 万元左右。住院期间医疗费共 23401.72 元, 被告均未处理。住院外其他医疗费 9801.1 元(票据 13 张), 被告均未处理。2010 年被告未处理医疗费共 33202.82 元; 9、2011 年医疗费票据 8 张, 证明 2011 年原告因治疗发生医药费共 682.5 元, 被告未处理; 10、2012 年西安西京医院病历四份、票据 72 张, 证明①2012 年 7 月 22 至 2012 年 8 月 5 日, 原告在西安西京医院住院 14 天, 主要诊断为全身多处瘢痕挛缩畸形, 接受胸腹部、左腋部瘢痕挛缩松解、双下肢溃疡切除复合皮移植术。出院医嘱: 门诊换药、拆线, 预防瘢痕

及功能锻炼，3 月后继续行身体其他部位瘢痕挛缩修复治疗。住院期间医疗费共 44338.47 元，其中进入医保统筹 36012.8 元，医保中心按 61%比例报销，拨付共 21967.81 元，李蕾个人自付 22370.66 元，被告未处理。②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2012 年 11 月 7 日，原告在西安西京医院住院 1 天，主要诊断为烧伤后全身多处瘢痕挛缩畸形并会**慢性创面。医疗费共 25 元，被告未处理。③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5 日，原告在西安西京医院住院 16 天，主要诊断：烫伤后双下肢和会**瘢痕挛缩畸形。接受双下肢及会阴切疤松解植皮术。出院医嘱：门诊换药，抗疤治疗，功能锻炼，定期复查。住院医疗费共 40149.59 元，其中进入医保统筹 29937.63 元，医保中心按 51%比例报销，拨付 15268.19 元，李蕾个人自付 24881.4 元，被告未予处理。④2012 年 12 月 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9 日，原告在西安西京医院住院 20 天，主要诊断：右腋部、右上肢瘢痕挛缩畸形。接受右腋部、右上肢切疤松解植皮手术。出院医嘱：门诊换药，继续专科治疗，必要时手术治疗，定期复查。住院医疗费共 52528.88 元，其中进入医保统筹 34369.32 元，医保中心按 51%比例报销，拨付 17528.35 元，李蕾个人自付 35000.53 元，被告未予处理。住院外其他医疗费票据 65 张共 123506.2 元，被告均未处理。2012 年被告未处理医疗费共 205783.8 元；11、2013 年医疗费票据 24 张，证明 2013 年原告因治疗发生医药费用 3739.7 元，被告均未处理；12、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的医疗费票据 12 张，证明 2014 年至 2017 年原告因治疗发生医药费用 1411.7 元，被告均未处理；13、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病历一份、发票 7 张，证明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原告在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住院 10 天，主要诊断：右腋窝瘢痕挛缩伴破溃。其他诊断：右肩颈部、右臂、右腰部、上腹部、下腹部瘢痕挛缩，左大腿瘢痕挛缩伴破溃。接受右腋窝、右腰部、上腹部瘢痕松解 Z 成形术，右肩颈部、下腹部、左大腿部

分瘢痕切除术，右臂瘢痕松解术。出院注意事项：壹月复诊，得宝松瘢痕内注射。

住院期间医疗费共 18152.6 元，被告均未处理。住院外其他医疗费票据 6 张共 12710.19 元，被告均未处理；14、2020 年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病历一份、苏州九龙医院门诊病历一份、票据 49 张，证明：①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原告在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住院 16 天，主要诊断：全身多发皮肤瘢痕挛缩，其他诊断：右腋窝瘢痕挛缩，左大腿瘢痕挛缩，右下胸部瘢痕挛缩，胸背部、腹部、四肢其他部位多发瘢痕挛缩，全身烫伤术后，抑郁症治疗后。接受多处瘢痕松解切除，取皮植皮，皮瓣转移，异体真皮植入，背部取皮手术。住院期间医疗费共 45393.54 元，被告均未处理。原告因长年忍受病痛折磨，精神压抑，患上抑郁症。②2020 年 11 月 29 日，原告因左侧大腿皮肤感染，在苏州九龙医院接受治疗，花费 586.14 元。住院外其他医疗费 4579.88 元(票据 37 张)，被告均未处理。2020 年被告未报销医疗费共 50559.66 元；15、2021 年 1 月医疗费票据一张，证明 2021 年 1 月，原告因治疗发生医药费用 239.99 元，被告未处理。第四组证据统计结果：事故发生后，自 1997 年至 2021 年 1 月期间，李蕾住院 423 天，发生医疗费共 513122.81 元。除 1997 年医疗费 41536.18 元全额报销外，1998 年至 2021 年 1 月所产生的医疗费共计 471586.63 元，原山西铝厂、医保中心仅报销 106120.16 元，未处理的医药费用共计 365466.47 元。16、苏州工业园区星湖医院门诊病历 2 份，报告单 4 份，证明李蕾因烫伤后尿道变形，多次在全身麻醉状态下插尿管手术，导致泌尿系统多次感染，经常尿疼痛，尿不禁。2020 年 9 月 13 日超声诊断报告单显示，膀胱残余尿约 30ml。证据五、鉴定意见书两份、票据两张，证明：1、本案事故发生后，1998 年 7 月 21 日，河津市法医检验所鉴定后出具鉴定书（98）法检第 174 号《鉴定书》，结论为伤者李蕾全身瘢痕面积占体表面积为 76%，伤残程度为三级。本次鉴定费用为 200 元；2、2020 年 4 月 29 日，北

京中正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李蕾体表瘢痕伤残程度属四级（致残率 70%），双侧**严重畸形的伤残程度属七级（致残率 40%），左肩关节功能障碍伤残程度属十级（致残率 10%），右肩关节功能障碍伤残程度属十级（致残率 10%），左膝关节功能障碍伤残程度属十级（致残率 10%），右膝关节功能障碍伤残程度属十级（致残率 10%）。综合评定，李蕾的累计综合赔偿指数为 80%。本次鉴定费用花费 4000 元。证据六、李蕾与王安红母女关系证明一份、李蕾亲属护理证明一份，证明：1、原告李蕾与王安红系母女关系；2、事故发生及出院后，李蕾一直由其母亲王安红及亲属进行照顾、护理。证据七、李蕾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毕业证三份、证明一份、结婚证复印件一份、离婚证复印件一份，证明 1、自 2014 年 11 月起至 2020 年 9 月，李蕾一直在北京居住生活，其 2014 年之后（即 2019 年、2020 年住院）的护理费应按北京市居民服务业、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算；2、2017 年 11 月 25 日李蕾结婚，因烫伤后所致的身体原因，无法与丈夫正常生活，2019 年 10 月 25 日离婚。证据八、1997 年至 2012 年住宿费票据共 13 张、1997 年至 2016 年交通费票据共 195 张，证明自事故发生后，为李蕾就医治疗，1997 年至 2012 年期间，发生住宿费 9224 元，1997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生交通费 6863.7 元。证据九、李蕾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户口登记表复印件一份、证明一份、聘用合同书一份，证明 1、李蕾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聘用至南京某中学，担任生物学科教师。2020 年 9 月 22 日，李蕾户口由北京市海淀区迁入苏州市，其经常居住地为苏州。证据十、照片四张、PPT 资料一份（存放于 U 盘），证明李蕾受伤前后的对比情况及现状情况。补充证据：证据一、门诊病历 6 份、检验报告单 5 份、医疗票据 42 张，证明：1、原告李蕾的治疗情况；2、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苏州，原告李蕾产生医疗费 3835.19 元。证据二、票据 2 张，证明原告李蕾 2021 年 5 月，产生交通费 1390 元。证据三、

鉴定意见书一份、发票一张，证明 2021 年 5 月 7 日，经河津市司法鉴定中心鉴定：1、李蕾的全身瘢痕形成评定为四级伤残；外生殖器损伤评定为五级伤残；四肢活动受限评定为九级伤残。2、李蕾的休息期 365 天，护理期 365 天，营养期 365 天，支付鉴定费 3500 元。证据四、李蕾第一次起诉时，我院的庭审笔录及原、被告提交的证据，证明：1、被告承认李蕾掉入热力井的事实，但辩称是孙超将李蕾推入井中；2、被告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被告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和警示标志。3、我院中止该案审理，是因被告答应支付原告医疗费用，但被告未履行承诺，多年来原告家庭不仅承受心理压力，还独立承担了全部医疗费用。证据五、律师费发票一张，证明原告李蕾因主张权利，产生律师费 28000 元。

被告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针对原告的请求提出以下答辩意见：1、对原告方起诉之事，我方没有推卸过责任，但是事情的发生也存在孩子玩耍期间被人推倒的原因，而且原告监护人也有监护职责；2、我方已经支付了大部分医疗费，在 98 年换房期间也给原告家换了大房子；3、当时没有二胎政策，我方给原告方争取了二胎名额；4、请求法庭根据事故其他原因，酌情减轻我方赔偿责任。

被告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证据一、李蕾父母亲工资单（母亲 1997 年-2021 年、父亲 1997 年—2019 年），证明李蕾受伤后我公司从未扣过其二人工资，另证明 97、98 年工资每人只有 400 元。证据二 1998 年、1999 年报销凭证、证据三、李蕾父母申请书及换房凭证，证明我公司在李蕾受伤后一直对原告家庭予以照顾。

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质证，被告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对原告证据的质证意见：对证据一二三六七无异议。证据四中第 1 个是出院后的补充证明，且与当时的真实情况不符，根据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其没有医嘱，应该按照 1 人陪护标准进行陪护计算；第 2 个万荣诊所的相关票据没有医院出具的正式票据，不予

认可；第3个1999年到2000年的票据，没有报销是因为票据盖的不是医院章，药的票据只写了“药”；第4个在北京积水潭医院的都已报销。住院外其他票据都是“收据”以及自己购买的疤痕灵，我方未报销；第5个积水潭医院出的票8120元，我方只报了50%，因为铝厂给原告父母争取了二胎指标，所以商量后只给报销了50%。住院外的其他医疗费，我方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票据等必须是医院出具的；门诊费789元我方认为过高；第6个也是在积水潭医院的报销了50%，同第4个意见。还有其他票据未报销：3138元；第7个不清楚到底是住院治疗期间的还是门诊治疗期间的；第8个请法庭审查是否与本案有关；第9个都是门诊上的；第10、14个我方未报销：15.5万元。一级真皮仅仅是一次手术中使用了，手术中记载只使用了三张，但是原告购买了共计十几张真皮，购买的时间在手术之后，也不是在医院购买的，希望原告对此予以说明。第11、12、13无异议。我方认为在院外发生的，如果没有李蕾的名字的以及非处方的药物费用，请法庭综合认定后予以采信；第14个中关于网购的票据中有些是跟李蕾有关的，有些是跟婴儿用品相关、口罩等，虽然钱不多，但是不是院方处方，我方认为不应在赔偿范围之内。证据五应该采用河津法院委托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前面一份是原告方自己委托鉴定的，而且重新鉴定后之前的不应予以采信。证据八跟本案无关。证据九真实性无异议，但是证明目的有异议。根据人身伤残损害赔偿依据是案件受理后上一年度的，应按照山西省进行计算而不是江苏省。

关于补充的证据：证据一是案件起诉之后产生的费用，这次住院治疗中与烧伤有关的我方予以认可，无关的不予认可，而且在之前的治疗中李蕾不存在呼吸系统方面的问题。证据四玩耍时孙超确实是推了李蕾一下，孙超父亲给了原告家人8000元钱。证据五律师费用在本地还没有列入赔偿标准，不应予以采信。原告对被告证据的质证意见为：关于工资：我方有一份判决提供法庭参考（提交判决

书），护理费是护理人员的劳务报酬，受害人家属进行护理并不是加害人的免费义工，亲属关系与是否扣工资不应作为护理费认定的考虑内容。即使被告没有扣发原告父母工资，并不能免除被告赔偿护理费的义务。关于报销凭证：我方对已报销部分予以认可。关于住房：跟本案无关，不予质证。被告对原告证据一二三六七十，补充证据二三无异议，原告对被告证据二无异议，本院予以认定并在卷佐证。被告对原告有异议的证据本院认证如下：证据四均系原告因烫伤住院治疗及药物治疗所产生的费用，本院予以认定。唐都医院诊断证明中证明 1997 年 12 月 2 日-1998 年 2 月 26 日在唐都医院住院治疗，陪人三名；1998 年 2 月 26 日-1998 年 4 月 13 日陪人二名，对该陪护人员数本院予以认定。积水潭医院 2005 年至 2006 年住院期间，职工医院开具证明陪护 2 人，对该陪护人员数本院予以认定。证据五、九、十真实性本院予以认定。证据八系为原告治疗烫伤已实际产生的损失，本院予以认定。关于补充的证据：证据一、二为原告因烫伤引发的后续病情治疗，对该部分产生的费用本院予以认定；证据四被告并未提供其他证据佐证证明系孙超将李蕾推倒，掉入热水井中；证据五律师费并非被告侵权导致的直接损失，对该费用本院不予认定。原告对被告有异议的证据本院认证如下：证据一、李蕾父母亲工资单真实性本院予以认定；证据三、李蕾父母申请书及换房凭证，与本案无关联性，本院不予认定；证据二报销凭证，原告对被告报销部分予以认可，对被告报销的 133816.55 元本院予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原告李蕾于 1991 年 1 月 24 日出生。1997 年 12 月 2 日，被告公司在朝霞 15 栋楼西侧维修热力管道时，其施工工人将热水井的井盖打开后，周围未设护栏等安全警示措施，原告李蕾在中午放学期间，经过该热水井不慎坠入热力井中，被热水烫伤。原告李蕾被送往第四军医大学唐都医院住院治疗，住院治疗 132 天，

接受3次手术治疗，检查诊断：全身热水烫伤87%，现四肢、躯干已有瘢痕增生挛缩、功能障碍，部分区域有水泡生成，反复破溃，形成残余创面。出院后需注意残余创面清洁、换药，防治瘢痕增生，涂瘢痕膏、戴弹力绷带6个月-2年，坚持功能锻炼并需手术矫治，方案待定。1999年3月29日至1999年6月8日，原告在北京积水潭医院住院70天，主要诊断：热烧伤后瘢痕增生、挛缩畸形。其他诊断：左腋蹼畸形、右腋蹼畸形、下腹瘢痕挛缩畸形、双膝屈曲畸形、双肘屈畸形。接受瘢痕松解、异体真皮、自体表皮植皮、腹部取皮手术。2001年1月2日至2001年2月2日，原告在北京积水潭医院住院31天，主要诊断为烧伤后瘢痕增生挛缩畸形，其他诊断为右肘瘢痕增生挛缩畸形、左腋瘢痕增生挛缩畸形。接受右肘、左腋瘢痕松解植皮手术。出院医嘱为戴弹力绷带压迫性预防瘢痕增生，半年后复查，尚需多次手术治疗。2005年1月4日至2005年2月1日，原告在北京积水潭医院住院29天，诊断为**瘢痕增生挛缩畸形、下腹部瘢痕增生挛缩畸形、双腋窝瘢痕增生挛缩畸形、腘窝瘢痕溃疡、增生性瘢痕（全身）。接受下腹部、会**瘢痕松解植皮手术。出院医嘱：定期换药，抗瘢痕治疗（弹力绷带、抗瘢痕药物），半年后复查行腋窝松解术。2006年7月17日至2006年8月8日，原告在北京积水潭医院住院22天，诊断为右腋窝瘢痕增生挛缩畸形、全身烧伤后广泛瘢痕。接受右腋瘢痕松解、头部取皮植皮手术。出院医嘱：定期换药，外架支持补层。2010年2月2日至2010年2月18日，原告在西安西京医院住院16天，诊断为烧伤后全身多处瘢痕挛缩畸形、双腘部瘢痕反复溃烂12年。接受双腘窝瘢痕切除植皮手术。出院医嘱抗瘢痕治疗，定期复查，择期再次入院继续治疗。2012年7月22日至2012年8月5日，原告在西安西京医院住院14天，主要诊断为全身多处瘢痕挛缩畸形，接受胸腹部、左腋部瘢痕挛缩松解、双下肢溃疡切除复合皮移植术，出院医嘱：门诊换药、拆线，预防瘢痕及功能锻炼，3月后继

续行身体其他部位瘢痕挛缩修复治疗。2012年11月6日至2012年11月7日，原告在西安西京医院住院1天，主要诊断为烧伤后全身多处瘢痕挛缩畸形并会**慢性创面。2012年11月19日至2012年12月5日，原告在西安西京医院住院16天，主要诊断：烫伤后双下肢和会**瘢痕挛缩畸形。接受双下肢及会阴切疤松解植皮术。出院医嘱：门诊换药，抗疤治疗，功能锻炼，定期复查。2012年12月9日至2012年12月29日，原告在西安西京医院住院20天，主要诊断：右腋部、右上肢瘢痕挛缩畸形。接受右腋部、右上肢切疤松解植皮手术。出院医嘱：门诊换药，继续专科治疗，必要时手术治疗，定期复查。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29日，原告在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住院10天，主要诊断：右腋窝瘢痕挛缩伴破溃，其他诊断：右肩颈部、右臂、右腰部、上腹部、下腹部瘢痕挛缩，左大腿瘢痕挛缩伴破溃。接受右腋窝、右腰部、上腹部瘢痕松解Z成形术，右肩颈部、下腹部、左大腿部分瘢痕切除术，右臂瘢痕松解术。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22日，原告在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住院16天，主要诊断：全身多发皮肤瘢痕挛缩，其他诊断：右腋窝瘢痕挛缩，左大腿瘢痕挛缩，右下胸部瘢痕挛缩，胸背部、腹部、四肢其他部位多发瘢痕挛缩，全身烫伤术后，抑郁症治疗后。接受多处瘢痕松解切除，取皮植皮，皮瓣转移，异体真皮植入，背部取皮手术。2020年9月13日原告李蕾因反复尿急尿频尿痛一月在苏州工业园区星湖医院接受治疗。2020年11月29日原告李蕾因左大腿肿块伴疼痛4天在苏州九龙医院门诊接受治疗。原告李蕾住院治疗共计423天。原告李蕾为治疗烫伤花费医疗费519383.13元，被告公司已赔偿原告李蕾133816.55元，医保报销54764.35元，李蕾个人支付医疗费330802.23元。

1998年7月21日河津市法医检验所出具技术鉴定书，结论为李蕾伤残程度为Ⅲ级，花费鉴定费200元。2020年3月24日，原告李蕾自行委托北京中正司法鉴

定所鉴定：（一）被鉴定人李蕾体表瘢痕的伤残程度属四级（致残率 70%）；双侧**严重畸形的伤残程度属七级（致残率 40%）；左肩关节功能障碍的伤残程度属十级（致残率 10%）；右肩关节功能障碍的伤残程度属十级（致残率 10%）；左膝关节功能障碍的伤残程度属十级（致残率 10%）；右膝关节功能障碍的伤残程度属十级（致残率 10%）。综合评定，被鉴定人李蕾的累计综合赔偿指数为 80%。（二）被鉴定人李蕾后续根据临床症状，遵医嘱行相关松解术、成形术等，具体费用可参照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就诊费用，具体支出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花费鉴定费 4000 元。原告李蕾起诉后，被告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申请对李蕾的伤残等级进行司法鉴定，原告李蕾申请对李蕾的误工期、营养期、护理期、后续治疗费及护理依赖程度进行司法鉴定，经河津司法鉴定中心鉴定：1、李蕾的全身瘢痕形成评定为四级伤残；外生殖器损伤评定为五级伤残；四肢活动受限评定为九级伤残；2、李蕾的后续治疗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3、李蕾的休息期 365 天，护理期 365 天，营养期 365 天，鉴定费 3500 元由李蕾支付。

另查明，2017 年 11 月 29 日被告公司名称由“山西铝厂”变更为“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1998 年 12 月 1 日，原告李蕾因烫伤起诉被告后，因原告的伤情不稳定，医疗费用无法确定，且被告公司（原山西铝厂）答应继续支付费用，1999 年 4 月 25 日，河津市人民法院做出(1998)河民初字第 66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案件审理。原告因时间长需整理提交新的证据申请撤诉，2021 年 3 月 23 日河津市人民法院做出(1998)河民初字第 66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李蕾撤回对被告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的起诉。原告李蕾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向本院提起诉讼。

本院认为，公民的身体健康权受法律保护，侵害公民造成身体伤害的应当赔

偿。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告公司在朝霞 15 栋楼西侧维修热力管道，施工工人将热水井的井盖打开后，周围未设立安全警示标志，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原告李蕾不慎坠入热力井中，被热水烫伤，应对原告的损害后果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原告父亲因原告烫伤积劳成疾去世，原告也因烫伤所致的身体原因无法与丈夫正常生活而与丈夫离婚，原告受到的伤害难以用金钱衡量。法虽无情，人亦有情，此次烫伤给李蕾及家庭造成伴随一生的痛苦，截止目前未能痊愈，我院本着以人为本的思想，从保护社会弱势群体，给施工人等社会群体以警醒的角度出发，最大限度补偿原告损失，给予原告社会主义大家庭的**。

综上，本院酌情认定被告公司应当承担 95% 的责任。原告李蕾被烫伤时年仅 6 周岁，其父母作为监护人，平时应当加强对孩子的安全教育，充分履行监护职责，保护孩子的各项合法权益，李蕾放学回家，李蕾父母并未履行监护责任，在李蕾放学回家途中未对李蕾监护看管，应当对原告的损害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本院酌情认定李蕾父母应当承担 5% 的责任。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等为治疗和康复支付的合理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对原告李蕾因人身损害产生的赔偿项目及各项金额分述如下：

一、医疗费：医疗费 330802.23 元系原告李蕾因烫伤而产生的直接损失，该部分费用被告并未予以赔偿，对该费用本院予以认定。

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住院伙食补助费 42300 元（423 天×100 元）本院予以认定。

三、营养费：原告李蕾的伤情特别严重且原告受伤时年仅 6 周岁，需长时间给付营养促使原告伤情的恢复，并结合李蕾住院时间、复学时间及参照鉴定机构的意见，对原告李蕾的营养期本院酌定为 859 天（423 天+436 天），故原告的营养费为 42950 元（50 元×859 天）。

四、护理费：原告李蕾年仅 6 周岁且全身烫

伤，其伤情特别严重必须有人对李蕾进行护理，无论任何人作为护理人员提供了护理劳务，都产生护理费用，被告对其侵权行为产生的损害后果并未提供护理人员从事护理工作，原告父母系被告公司员工，虽被告并未扣发原告父母工资，但原告父母替代被告所应当承担的护理责任，被告应当承担护理费，对被告辩称未扣发李蕾父母工资为由不予赔偿护理费本院不予支持；原告护理期：本院根据原告的伤残情况特别严重且原告受伤时年仅6周岁，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间比较长，并结合李蕾住院时间、复学时间及参照鉴定机构的意见，李蕾的护理期本院酌定为859天；唐都医院诊断证明中证明1997年12月2日-1998年2月26日在唐都医院住院治疗，陪人三名，对该住院期间的3名护理人员本院予以认定，诊断证明中证明1998年2月26日-1998年4月13日陪人两名，在2005年1月4日至2005年2月1日在北京积水潭医院住院治疗，2006年7月17日至2006年8月8日在北京积水潭医院住院治疗，其职工医院证明需2人陪侍，对该住院期间的2名护理人员本院予以认定；其余李蕾住院的护理人员，原告主张一人护理且符合法律规定，本院对该护理人员数予以认定；原告李蕾从1997年-2012年断断续续住院接受治疗，从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角度出发，本院对李蕾的护理费标准按照120元/天计算，原告李蕾2019年-2020年期间在北京上学，其经常居住地为北京，对该时期住院的护理费标准按照北京市居民服务业、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标准计算；故原告李蕾的护理费为136552元（87天×3人×120元+45天×2人×120元+70天×120元+46天×120元+31天×120元+29天×2人×120元+22天×2人×120元+16天×120元+（14天+1天+16天+20天）×120元+（51520元÷365天）×10天+（63413元÷365天）×16天+436天×120元）。五、交通费、住宿费系原告李蕾受伤所产生的必要费用，且该费用已实际发生，对该费用本院予以认定。六、鉴

定费：鉴定费 7700 元系原告为确定原告的损失所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本院予以认定。七、残疾赔偿金：在原被告提出鉴定申请后，我院已组织双方鉴定质证且双方同意由法院指定鉴定机构，在原告李蕾对鉴定意见书提出异议后，鉴定机构已给予回复，后原告李蕾申请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询，鉴定人对原告代理人提出的异议予以答复，本次鉴定程序合法，鉴定人员具备资质，鉴定意见充足，可以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本院对该鉴定意见书出具的伤残等级予以确认。原告已举证证明其经常居住地为江苏，江苏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受诉法院所在地标准，故原告请求残疾赔偿金按照江苏省 2020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3102 元计算，本院予以支持。因此，李蕾的残疾赔偿金为：53102 元 $\times 80\% \times 20$ 年 = 849632 元。八、后续治疗费：后续治疗费因还未实际发生，且未有医院的医疗证明或者鉴定意见确定具体数额，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医疗费数的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因此原告李蕾可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九、精神抚慰金：原告李蕾年仅 6 周岁全身烫伤，且后续需要不断治疗，无法正常生活，给原告造成伴随终身的身心痛苦，且被告具有承担责任的經濟能力，故对其精神抚慰金本院酌情认定为 50000 元。十、律师费：律师费并非被告侵权造成的直接损失，对该费用本院不予支持。综上，原告因本次事故产生以下费用：医疗费 330802.23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42300 元、营养费 42950 元、护理费 136552 元、交通费 8253.7 元、住宿费 9224 元、残疾赔偿金 849632 元、鉴定费 770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共计 1477413.93 元。因此，被告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应当赔偿原告李蕾 1403543.23 元（1477413.93 元 $\times 95\%$ ）。被告辩称原告李蕾跌入热水井系孙超将其推倒，被告并未提供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不予支持。

被告辩称按照 50%比例报销医疗费用是因为为原告家争取二胎和住房指标，其与本案无关联性，本院不予采信。原、被告其余主张于法无据、证据不力，不予支持。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四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 号）》[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李蕾各项损失共计 1403543.23 元；

二、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414 元，由原告李蕾负担 3783 元，由被告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负担 3631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赵 杰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 吴泽茹

书 记 员 乔 燕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l/08df102e7c10f2060b4581bd4070ea2669128a9888f373f5bdfb.html>